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四樓巴哈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1 年度不擬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不擬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結算後稅後虧損，故不擬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故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四(第12~32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
 - 二、謹提請 承認。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的整體經營環境，疫情帶來的拉貨熱潮業已消退。疊加烏俄戰爭及美國升息影響，下半年營業額差強人意。在營收逆風的情況之下，眾智秉持著不屈不撓的精神，持續研發與提升既有產品性能，諸如智能 IR 監控系統以及智能家電方面均持續厚積薄發。獲利方面因為研發新產品原因開支較大，較前一年衰退。茲向各位股東報告 111 年度營業結果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減少 34% 至新台幣 201,980 仟元，毛利率亦降至 4%；主要原因為紅外線熱電堆感測器市場飽和、單價下滑及智能 IR 監控尚未放量所致；合併營業成本 194,649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16%、合併營業費用 128,250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5%；111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143,54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141,450 仟元，每股虧損 4.8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06,022	201,980
	營業毛利	75,021	7,331
	稅後淨利(淨損)	(82,925)	(141,4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1)	(24.00)
	權益報酬率(%)	(17.30)	(4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13)	(47.10)
	純益率(%)	(27.09)	(70.03)
	每股盈餘(元)	(2.84)	(4.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眾智擁有完整的製程技術，從產品設計、生產製造、性能量測，一條龍式的在眾智自家工廠完成，自主技術成度高，且自有品質優良之校正技術，產品品質可控可管。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60,119 仟元，主要為 ASIC 晶片、32*32 陣列晶片開發及 SoC 整合。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2 年度之經營方針

為因應產品升級，本公司主力產品已於 110 年轉型為數位式 SMD 熱電堆感測器，以因應 3C 測溫的量產需求。為了加強與競爭廠家的價格優勢，眾智光電 112 年度的研發主軸將致力於電競筆電感測器製程優化、增加在 3C 產品的應用開發。此外，亦有感於近年電力不穩定之情形，與台灣各地相繼出現多家工廠火災，眾智光電將運用原有之溫度感測技術開發配電盤測溫保護系統，以期加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在 112 年度將持續推廣數位式熱電堆感測器應用於筆電、伺服器及白色家電；及利用既有溫度感測技術開發配電盤測溫保護系統。

眾智為維持原產能水準及未來新產品量產計畫，擬定產銷政策，於 112 年將持續精實供應鏈、維持產能動態調整以因應客戶需求，並深耕與開發國際級大型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另外公司亦尋求未來 5-10 年的成長動能，故著手準備切入生醫醫材產品之開發，研發居家健康照護與安全和節能運用的感知模組，來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在家養老的需求，以期配合公司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及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市場規模持續擴張的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眾智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影響，面對外匯波動、筆電大廠庫存去化、全球升息、供過於求等總體環境中不利的因素，眾智已經擬具了各項因應措施，包含秉持多元化市場規劃、積極開拓不同的市場區塊與客戶夥伴合作關係，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有效整合從創新設計、紮實研發、專利保護、到精密生產的各個環節，期能發揮綜效，藉以對抗競爭者的威脅及鞏固既有的競爭優勢。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眾智光電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秉持一貫的創新理念，持續穩健的經營模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來穩健地迎向未來挑戰，為股東們持續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端木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5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十三、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以下略)</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廿四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三月廿三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廿四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62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眾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其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1,980 仟元，由於前十大客戶之變動對於營業收入影響程度較高，且前十大客戶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82%，該營業收入之存在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眾智集團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眾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熱電堆傳感器及其原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眾智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眾智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眾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眾智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八)。

眾智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眾智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眾智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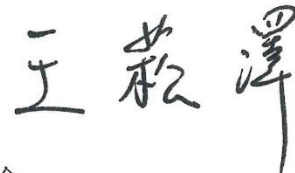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5 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217	11	\$	40,53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6,142	1		51,20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4	-		7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491	9		49,58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	-
130X	存貨	六(四)		107,304	23		224,206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772	2		11,6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2	-		2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4,431</u>	<u>46</u>		<u>378,146</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300	1		5,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98,808	21		146,34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384	20		100,659	15
1780	無形資產			16,430	4		18,99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1,401	7		30,35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二十四)及						
		八		4,821	1		6,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0,144</u>	<u>54</u>		<u>308,10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464,575</u>	<u>100</u>	\$	<u>686,248</u>	<u>100</u>

(續次頁)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0,000	7	\$	99,8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	-		69	-
2170	應付帳款			1,566	-		7,7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436	4		24,8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46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87	2		8,2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15,092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3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697</u>	<u>16</u>		<u>177,48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30,016	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726	1		3,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758	18		91,95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2,000	-		4,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947</u>	<u>26</u>		<u>99,49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6,644</u>	<u>42</u>		<u>276,979</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4,737	66		304,737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113	12		55,11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920	7		32,9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590)	(10)		95,86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5	-		19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79,554)	(17)	(79,554)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7,931</u>	<u>58</u>		<u>409,269</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267,931</u>	<u>58</u>		<u>409,26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4,575</u>	<u>100</u>	\$	<u>686,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01,980	100	\$	306,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一)	(194,649)	(96)	(231,001)	(76)
5900 營業毛利			7,331	4		75,021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596)	(14)	(27,592)	(9)
6200 管理費用		(39,268)	(19)	(39,11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19)	(30)	(56,13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67)	(1)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250)	(64)	(122,744)	(40)
6900 營業損失		(120,919)	(60)	(47,72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784	1		238	-
7010 其他收入			348	-		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573)	(10)	(61,16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189)	(2)	(1,9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30)	(11)	(62,392)	(20)
7900 稅前淨損		(143,549)	(71)	(110,115)	(3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2,099	1		27,190	9
8200 本期淨損		(\$	141,450)	(70)	(\$	82,925)	(2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2	-	\$	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	-	\$	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38)	(70)	(\$	82,881)	(2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4.88)		(\$	2.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歸屬於母保	於發行溢價	本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	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稅後淨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稅後淨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27,554	\$ 18	\$ 213,507	\$ 149	(\$ 52,000)	\$ 549,078	
稅後淨損	-	-	-	-	(82,925)	-	-	(82,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	-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25)	44	-	(82,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6	-	(5,36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現金股利	-	-	-	-	(29,374)	-	-	(29,374)	
庫藏股買回	-	-	-	-	-	-	(27,554)	(27,5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95,860	\$ 193	(\$ 79,554)	\$ 409,269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95,860	\$ 193	(\$ 79,554)	\$ 409,269	
稅後淨損	-	-	-	-	(141,450)	-	-	(141,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	-	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450)	112	-	(141,3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45,590)	\$ 305	(\$ 79,554)	\$ 267,931	

附註：普通股本發行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六(十五)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3,549)	(\$ 110,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4,294	44,9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009	2,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67	(1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89	1,968
利息收入	(784)	(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75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84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八) (十九) 37,488	54,735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九) -	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4	(590)
應收帳款	5,844	54,542
存貨	116,902	(14,398)
預付款項	2,882	1,559
其他流動資產	130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	(237)
應付帳款	(6,162)	(23,793)
其他應付款	(2,108)	(29,744)
其他流動負債	-	(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088	(19,220)
收取之利息	711	231
支付之利息	(3,954)	(2,973)
支付之所得稅	(35,000)	(37,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45	(59,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066	(35,5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16,525)	(67,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323)	(4,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37	(107,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69,800)	99,8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五) 53,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五) (7,89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305)	(6,1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7,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7,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97)	(51,427)
匯率影響數	97	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2	(217,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35	258,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17	\$ 40,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457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眾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眾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眾智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其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909 仟元，由於前十大客戶之變動對於營業收入影響程度較高，且前十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89%，該營業收入之存在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眾智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眾智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眾智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熱電堆傳感器及其原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眾智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眾智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123 仟元及新台幣 84,480 仟元，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眾智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眾智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眾智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八)。

眾智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眾智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眾智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眾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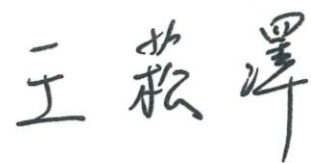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眾智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崧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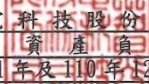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5 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55	9	\$ 27,23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142	1	51,20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4	-	3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553	9	48,03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373	1	10,5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	-
130X	存貨	六(四)	104,643	23	223,629	33
1410	預付款項		8,598	2	11,8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	-	2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469</u>	<u>45</u>	<u>373,04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5,300	1	5,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346	1	4,8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98,759	21	146,27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110	20	99,850	15
1780	無形資產		16,430	4	18,99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1,401	7	30,35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二十三)及 八	4,687	1	6,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033</u>	<u>55</u>	<u>311,89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502</u>	<u>100</u>	<u>\$ 684,939</u>	<u>100</u>

(續次頁)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30,000	7	\$ 99,8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	-	69	-		
2170	應付帳款		1,566	-	7,7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64	4	24,3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46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05	2	7,6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七	15,092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6	-	3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624</u>	<u>16</u>	<u>176,44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30,016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726	1	3,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758	19	91,681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2,000	-	4,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947</u>	<u>26</u>	<u>99,22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5,571</u>	<u>42</u>	<u>275,670</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4,737	66	304,737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113	12	55,11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920	7	32,9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590)	(10)	95,86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5	-	19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79,554)	(17)	(79,554)	(12)		
3XXX	權益總計		<u>267,931</u>	<u>58</u>	<u>409,26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502</u>	<u>100</u>	<u>\$ 684,9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00,909	100	\$ 299,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	(196,804)	(98)	(230,445)	(77)
5900 營業毛利		4,105	2	69,51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519)	-	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3)	-	2,48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83	2	71,99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840)	(11)	(23,379)	(8)
6200 管理費用		(35,968)	(18)	(34,9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19)	(30)	(56,135)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6	-	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901)	(59)	(114,332)	(38)
6900 營業損失		(114,318)	(57)	(42,33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749	1	228	-
7010 其他收入		337	-	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373)	(9)	(60,734)	(20)
7050 財務成本		(4,165)	(2)	(1,9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779)	(4)	(5,8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31)	(14)	(67,781)	(23)
7900 稅前淨損		(143,549)	(71)	(110,115)	(3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099	1	27,190	9
8200 本期淨損		(\$ 141,450)	(70)	(\$ 82,925)	(2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12	-	\$ 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	-	\$ 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38)	(70)	(\$ 82,881)	(2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88)		(\$ 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			
稅後淨損	\$ 304,737	\$ 55,113	\$ 27,554	\$ 18	\$ 149	\$ 52,000	\$ 549,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925)	-	-	(82,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	-	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2,925)	44	-	(82,8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6	(5,36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	-	-
現金股利	-	-	-	(29,374)	-	-	(29,374)
庫藏股買回	-	-	-	-	-	(27,554)	(27,5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 193	\$ 79,554	\$ 409,269
111 年							
稅後淨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 193	\$ 79,554	\$ 409,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450)	-	-	(141,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	-	1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45,590)	\$ 305	\$ 79,554	\$ 267,9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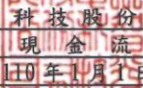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3,549)	(\$ 110,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3,724	44,5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009	2,0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6)	(106)
利息費用	4,165	1,935
利息收入	(749)	(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75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84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八)(十九) 37,488	54,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7,779	5,83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519	(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3	(2,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	(2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641	52,075
存貨	118,986	(14,859)
預付款項	3,224	89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	(237)
應付帳款	(6,162)	(23,793)
其他應付款	(2,384)	(31,173)
其他流動負債	-	(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6,132	(21,126)
收取之利息	676	221
支付之利息	(3,954)	(1,769)
支付之所得稅	(35,000)	(37,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54	(59,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066	(35,5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718)	(8,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16,525)	(67,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2,323)	(4,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9	(115,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69,800)	99,8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四) 53,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四) (7,89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753)	(5,7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7,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7,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45)	(50,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18	(226,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37	253,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5	\$ 27,2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859,801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1,449,964)
待彌補虧損	<u>(45,590,163)</u>
加：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920,0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2,670,107</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u></u>

註：111 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擬發放股利。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肆、附錄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七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IENTAL SYSTEM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熱幅射溫度計。
 - (二)、氣體偵測器及應用產品。
 - (三)、熱感應器元件及模組。
 - (四)、光通訊元件。
 - (五)、感測晶片及模組。
 - (六)、呼吸頻率監視器、呼吸中止監測儀、心律不整監測器和警示器、嬰兒監護儀、睡眠障礙與自律神經平衡監測儀。

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千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等給付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有關轉投資及背書保證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七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將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七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岱錡	2,636,600	8.65
董事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仁斌		
董事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江		
董事	鉅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新村	2,297,271	7.54
獨立董事	端木正	10,000	0.03
獨立董事	陳以敦	50,000	0.16
獨立董事	羅立智	10,000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003,871	16.41

註1：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0,473,733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